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价格发〔2026〕489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宝鸡中燃公司，各加气站：

根据我市 2026-2027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气源采购情况，为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，按照中、省相关政策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

1.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等生活用气）终端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2.19 元/m³；

2.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 3.24 元/m³;
3. 车用压缩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.95 元/m³。其中，公交车、出租车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3.32 元/m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2. 燃气经营企业（含加气站）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、信息公开、计量结算和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对车用天然气涉及公共交通（公交车、出租车，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为准）等民生用气，要优先保障供应，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。

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6 份